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鍾明君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328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12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0121330\_Attach01.pdf、1080121330\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以，軍職人員於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伍除役且支領退除給與，並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5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81055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維護旨揭人員權益，請轉知是類人員並協助辦理補繳及無息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等事宜，如有疑義，請逕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電話：02-82367335）。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參事辦公室(含附件)、技監辦公室(含附件)、顧問辦公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

電 交 2019/05/21 08:06:31 文 章

5 人事 108/05/21 08:36



1080004189

有附件